		列管第		系統登錄: (棟)【註2			10	7年度預	計完成件	+數		1084	F度預計	完成件	數		109年	·度預計	完成件	數		
機關(來文日期)	管理系統擷取 資料時間【註 1】	未成初評數	未完詳解數	未完成 補強件	未完成 拆除 件數	初評 件數	詳評件數	補強件數	拆除 件數	經費編列(萬 元)	初評件數	詳評 件數		拆除 件數	經費編列(萬元)	初評件數	詳評 件數	補強件數	拆除件數	經費編列 (萬元)	全部預計完成年度	原列管案件未能於109年度完成之原因、配套措施
(填列参考範例) 單位	106年3月19日	2	5	7	2	0	0	3	1	2, 400	0	0	2	1	1, 700						107	原因:。 配套措施:。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106.4.13)	106年4月13日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06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60418)	106年4月17日	3	0	13	0	0	4	3	0	3, 731	0	0	1	0	2, 510	0	0	0	0	0	108	本會原列管案件107年度應補強件數原有3件,但加計跨年度(經費分106年、107年編列並分2年度進行補強,件數統計於106年度者)件數應完成補強件數為5件(包含本會林務局跨年度1件、本會水產試驗所跨年度1件、107年度2件及本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107年度1件,共5件)。 另本會原列管案件於107年度應詳評件數原為0件,後本會台東農業改良場提報原列管案件1件(原於管理系統上列為無須詳評案件)有進行詳評之需求,故107年增加1件應詳評件數(本件完成詳評後,若有補強之需求將於108年度進行補強)。本會原列管案件於108年度應補強件數原為0件,後本會農糧署提報該署所在辦公大樓—糧政大樓(為本會農糧署本會農糧署北區分署及本會農金局共同所在之辦公大樓)經再度詳評後有補強之需求,並預計於108年度進行補強,故原列管案件108年度增加1件應補強件數。本會新增列管建築物本為3件,3件皆已於106年度完成初評,惟其中1件(屬太會安玄衛生試驗所動物用藥檢定分所)經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 會		0	0	0	0	0	0	0	0	0											-	_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106年_月_日	0	0	2	0	0	0	2	0	4, 878	0	0	0	0	0						107	-
原住民族委員會	106年_月_日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_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0	0	0	0	0	0	0	0	0											105	-
國家發展委員會		0	0	0	0	-	_	-	_	_											-	-
委員會	106年4月24日	0	1	36	0	0	0	11	0	4, 374	0	0	0	0	0	0	0	0	0	0	107	-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mail-1060628)	106年6月20日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0	1500	109	-
客家委員會		0	0	0	0	0	0	0	0	0											-	-
蒙藏委員會		0	0	0	0	0	0	0	0	0				-							_	-
外交部		0	0	0	0	0	0	0	0	0											-	-
國防部	106年_月_日	0	0	9	0	0	0	3	0	14, 285											107	-
財政部 (mail-1060501)	106年4月25日	11	6	25	1	6	0	9	0	11, 142	0	0	5	0	1, 557	0	1	3	0	2850	109年	屏東縣政府稅務局東港分局南棟,因屏東縣財政拮据, 107年編列之經費遭議會刪除,將持續爭取經費辦理。
教育部 (mai1-1060621)	106年3月31日	30	22	10	3	7	1	4	4	6, 926	0	0	3	0	4, 810	0	0	0	0	0	107	本案原調查列管之建物(補強3棟、拆除4棟),因學校使用空間有限及該建築空戶使用年限未達(106),故需延至107年度辦理耐震補強相關作業本案新增建築物,係於本年度(106)年初時擴大調查之建物,惟各校業匡定各項預算使用方向,爰僅能投入部分經費支應辦理耐震能力評估作業相關費用,故部分建築物延至107及108年度辦理。

				系統登錄 i (棟)【註2			10	7年度預	計完成作	牛數		1084	年度預計	十完成 作	牛數		109年	度預計	完成件事			
機關 (來文日期)	管理系統擷取 資料時間【註 1】	未完 成 評件	未完詳 群件 數	未完成 補強件 數	未完成 拆除 件數	彻町	1 ' ' 1	補強件數	拆除 件數	經費編列(萬 元)	初評件數	詳評件數	補強件數	1 ' '	全費編列(萬 元)	初評件數	詳評 件數		拆除 件數	經費編列 (萬元)	全部預計完成年度	原列管案件未能於109年度完成之原因、配套措施
教育部國教署及各地 方政府教育單位 (mail-1060621)	-	9	33	2, 689	226	5	34	642	25	981, 000	0	0	788	25	1, 178, 350						108	1.教育部擬定「公立國中小校舍耐震能力及設施設備改善計畫(106-108年度)」(以下簡稱專案計畫),獲行政院於105年9月8日以院臺教字第1050175885號函核定,核定公共建設經費180億元,預計辦理1,702棟補強工程及246棟整建工程(其中以行政院一般性教育補助款指定辦理老舊校舍整建經費支應辦理78棟)。 2.復依106年9月30日營建署資料統計,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補強未竣工件數計2,321棟,分年辦理情形如下:(1)106年度:辦理891棟。(2)107年度:預計辦理642棟。(3)108年度:預計辦理642棟。(3)108年度:預計辦理643棟。(3)108年度:預計辦理633棟。(4)無需辦理補強者:預計於110年前完成裁併校或遷校、報廢、閒置或低度使用、變更使用用途、屬文化資產保存法之古蹟或歷史建築物、非屬方案列管建築物(產權非學校所有)者計有145棟,無需辦理補強。4.綜上,教育部國教養除以高中資本門經費及專案計畫經費協助地方政府加速辦理校舍補強及拆除重建工程外,並督請各地方政府應編列自籌經費配合辦理,預計至108年底辦竣,屆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使用校舍耐震能力(CDR)將可達1.0以上,符合現行耐震規範。

				系統登錄: (棟)【註2			10)7年度預	計完成作	牛數		1084	F度預計	完成件	-數		109年	度預計.	完成件	數		
機關 (來文日期)	管理系統擷取 資料時間【註 1】	未完初 評件 數	未完 成詳 幹	未完成補強件數	未完成 拆除 件數	初評件數	詳評件數	補強件數	拆除 件數	經費編列(萬 元)	初評件數	詳評件數	補強件數	拆除 件數	經費編列(萬 元)	初評件數	詳評件數	補強件數	拆除 件數	經費編列 (萬元)	全部預計完成年度	原列管案件未能於109年度完成之原因、配套措施
法務部 (mail-1060503)	107年1月11日	1	0	90	0	0	0	47 (尚不夢好更等 在 基準守保 是 教服等 主 教服等 主 、 成 教育 等 等 、 成 教 生 等 、 成 成 並 等 等 、 成 成 並 中 等 、 成 並 中 等 、 成 並 必 有 成 並 被 存 を 是 づ 着 成 並 被 材 年 を 者 と 初 上 。 し 、 し と し 、 と し と し 、 と と し 、 と 。 と 。 と 。 と 。 と 。 と 。 と 。 と 。 と 。 と	0	352, 370. 00	0	0	16	0	11, 583. 00	0	0	2	0	1, 414. 00	113	未能於109年完成之原因: 1. 臺南監獄因辦理耐震補強期間發現既有建築物施工不良,經全區鑑定後,原預計補強6棟修正為9棟(含六舍),刻辦理規劃設計中(預計107年8月陳報),惟因超額收容及尚需維持機關正常運作,暫估預計完成年度為110年,實際仍以該監正式陳報為準。 2. 台北看守所囿於矯正機關特性,每棟均收容約300人,實無多餘場所容納整修時移出人員,在無法降低全所收容人數情況下,僅能逐步分年至113年執行完畢,預計110年完成3棟,111年完成2棟,113年完成2棟(另106年尚有13棟跨年度執行件數,總計66棟)。配套措施: 1. 上述兩機關均有擬定防震疏散計畫,每年至少演練一次,以強化同仁與收容人防災意識。 2. 矯正署107年1月25日函請臺北看守所,配合行政院核定之「公有危險建築物補強重建」,先行著手委託技術服務
經濟部 (106.4.28)	106年4月27日	0	0	5	0	0	0	4	0	2, 120	0	0	0	0	0						107	-
交通部 (106.5.23)	106年12月31日	0	12	68	0	0	10	62	0	31, 365	0	2	5	0	217	0	0	1	0	64	109	1. 公路總局之公訓所有4件預計108年竣工,經費編列於107年,因預計與南投監理站辦公大樓興建工程合併辦理。
文化部 (106.4.12)	106年4月5日	1	2	4	0	0	0	1	0	2, 304	0	0	1	0	4, 087						108	-
衛生福利部 (mail-1060619)	106年6月19日	0	0	50	2	0	0	25	4	55, 692	0	0	0	0	0	0	0	1	0	4837	109	本部原訂於107年度完成原列管案件之補強作業,惟本部屏東醫院建物補強經費高達4,837萬元,因該院106~108年尚有高齢醫療大樓興建工程施工,工程經費有限,俟108年興建工程完工後視該院財務狀況再行發包工程施工。
—————————————————————————————————————		0	0	0	0	0	0	0	0	0											_	-
勞動部 (mail-1060629)	106年6月28日	0	4	0	0	0	5	0	0	289	0	10	3	0	3, 699	0	0	14	0	6, 468	109	一、發展署北分署: 老舊建築物2棟預計於107年6月7日完成詳評,為維護建築物結構安全,將視詳評結果辦理後續補強或拆除事宜,相關經費於108及109年度各編列462萬元。 二、發展署中分署: 106年度已施作2棟詳評,其中1棟(行政大樓)須作補強,補強經費預估為1,000萬,將另案爭取「公共服務據點整備一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預算於108年度執行補強。其餘10棟(建築物在86年以前取得建照者)詳評經費約為440萬元,將另案爭取「公共服務據點整備一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預算於108年度執行10棟建築物耐震詳細評估工作,如須補強或拆除重建部分(初估經費約為4,620萬元),將另案爭取「公共服務據點整備一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預算於109年在並任公里。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0	0	0	0	0	0	0	0	0											-	T. H. 27 27 2 28 0
內政部警政署 (mail-1060630)	106年 <u>12</u> 月31 日	0	0	20	0	0	0	15	0	20, 871	0	0	5	0	8, 000	0	0	0	0	0	108	-
內政部消防署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
內政部役政署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_	-

				系統登錄; (棟)【註2			10	7年度預	計完成作	牛數		1084	手度預計	完成件	數		109年	度預計	完成件	數		
機關 (來文日期)	管理系統擷取 資料時間【註 1】	未完 放評件 數	未完 成評 數	未完成 補強件	未完成 拆除 件數		詳評件數	補強件數	拆除 件數	經費編列(萬 元)	初評件數	詳評件數	補強件數	拆除 件數	經費編列(萬 元)	初評件數	詳評件數	補強件數	拆除 件數		全部預計完成年度	原列管案件未能於109年度完成之原因、配套措施
內政部移民署 (mail-1060419)	106年4月10日	0	18	2	0	0	18	2	0	3, 599	0	0	11	0	0	0	0	0	0	0	108	一、107年度預計辦理建築物耐震補強2棟及耐震能力詳細評估18棟。 二、108、109年度需視上開18棟詳細評估報告完成後,方能確認實際需辦理補強棟數及匡列預算辦理。 三、若依營建署統計平均值補強率66%估計,約11棟需辦理補強。
內政部地政司		0	0	0	0	0	0	0	0	0											-	-
內政部民政司		0	0	0	0	0	0	0	0	0											-	-
中央警察大學 (mail-1060619)	106年3月31日	0	8	0	0	0	8	0	0	465	0	0	3	0	2, 100						109	-
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		0	0	0	0	0	0	0	0	0											_	_
內政部資訊中心	106年_月_日	0	0	1	0	0	0	1	0	0	0	0	1	0	0	0	0	0	0	0	-	原因:本中心大樓經詳評結果,需辦理補強工程,經洽本部營建署於105年8月至現場勘查並審視本中心所提供之大樓耐震能力詳評資料後,發現原臺灣省土木結構技術公會評估氣離子數值含量過高,似判讀有誤,經函請該公會再確認評估內容及說明,並提供相關建議及作法回復,回過規範,符合拆除重建標準(如附件1)。本中心並於105年12月22日邀請本部營建署及相關單位召開「內政部資訊中心結構補強工程研商」會議,審視原臺灣省土木結構技師公會之評估報告,發現氣離子數值含量確實過高,該評估結果似判讀有誤,已影響原建議結構補強之安全性及效益性。檢附本中心大樓結構補強工程協商會議紀錄1份(如附件2)。因大樓仍繼續辦公使用,目前規劃不予拆除,需與重新評估,惟以減輕大樓承載重量為優先處理方式。配套措施:在未搬遷前大樓仍繼續使用,目前暫以大樓補強及減重為首要措施,以為因應。
內政部中部辦公室	_	0	0	0	0	0	0	0	0	0									-		-	_
内政部土地重劃處 內政部營建署		0	0	0	0	0	0	0	0	0									-		-	-
(mail-1060629)	106年5月31日	0	0	5	0	0	0	5	0	1,376	0	0	0	0	0						107	-
臺北市政府 (106年5月2日)	106年3月31日	0	0	2	3	16	0	0	0	9	4	0	1	3	1, 580						109	一、本府預計106年度完成原列管補強案件。 二、本府原列管拆除案件辦理情形如下: (一)中正區公所(南門市場)預計108年7月完成拆除。 (二)保安警察大隊大直駐地 原因:該址於101年經議會審議通過「中山分局大直派出所新建工程」興建案,為101年至105年連續性計畫,市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於103年10月9日來函表示本案經該處評估地下室開挖損鄰風險偏高,並建議本工程緩建,本局於103年11月19日簽報市府核准緩建,並配合鄰房都更改建期程再行興建,另於緩建期間定期監測建物安全,於105年7月14日委託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進行建物耐震監測鑑定,鑑定結果為結構體現況尚稱良好。 配套措施:積極追蹤鄰房都更進度,並於緩建期間定期監測建物安全。 (三)文山第一分局: 原因:本案將採原地重建,於103年7月1日簽奉核准展延補強期程並納入本府106年至109年公共工程中程計畫辦理並於規劃改建期間辦理監測,若有發生立即危險情事,視狀況辦理補強,以維公共安全,建築物於105年4月25日委託與显於規劃改建期間辦理監測。若有發生立即危險情事,視狀況辦理補強,以維公共安全,建築物於105年4月25日委託與显建土木技師事務所進行建物耐震監測鑑定,鑑定結果為建築物於正常使用下,尚不致影響原結構安全,惟因文山第二公局及文山第二公局租正研擬全任事官,將俟空成
新北市政府 (mail-1060619)	107年1月4日	0	6	3	0	0	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07	系統顯示尚有1案未完成補強,惟查該案應為人為誤繕登打 ,且無法編輯修正,建請協助刪除。 汐止長安活動中心作為緊急避難場所使用,詳評結果需補 強;如調整為非緊急避難場所即無需補強。如管理機關傾

				系統登錄; (棟)【註2			10	7年度預	計完成作	牛數		1084	年度預計	完成件	數		109年	度預計	完成件	數		
機關(來文日期)	管理系統擷取 資料時間【註 1】	未完 成 評件 數	未完詳 群	未完成 補強件	未完成 拆除 件數		詳評件數		拆除 件數	經費編列(萬 元)	初評件數	詳評件數	補強件數	拆除 件數	經費編列(萬 元)	初評件數	詳評件數	補強件數	拆除件數	經費編列 (萬元)	全部預計完成年度	原列管案件未能於109年度完成之原因、配套措施
桃園市政府	106年_月_日	26	0	27	3	0	0	7	4	5, 561												
臺中市政府	106年12月31	7	0	60	0	7	0	25	0	19, 350	0	0	35	0	0						108	1. 本府列官条件不補強部分府墜領編列損具,損計於100平度前辦理完成。 2. 另107、108年度本府尚有部分機關未敷列補強經費,後續將函請相關單位加速辦理編列。 本府新增列管建築物共計九件,其中兩件現況非屬耐震方案管建築物:
臺南市政府	107年1月15日	31	117	171	1	31	65	20	0	7, 200	0	41	65	1	10,600	0	11	60	1	6, 000	112	1. 截卫室107年1月信日显,亲党最韡譯計50样(工務屬辦理10件中),未完成補強104件(106年度完成7件,6件補強中),其他本府各局處已提報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有關5.7.2公有危險建物補強重建,目前警政署已核定本市警政廳舍計16件,民政司已核定本市辦公廳舍及里活動中心36件詳評,其餘俟中央各部會核定辦理。 2. 因本市須詳評及補強場所眾多,本府工務局於107年編列1仟萬詳評費用及6仟萬補強工程費用,108年編列1億補強工程費用,俟中央各部會核定情形,補助各局處辦理耐震詳評及補強之配合款。 3. 本府社會為業核定市款補助列管方案內計14件活動中心辦理詳評。 4. 預訂於109年完成7成列管未補強案件,於112年全數辦理完成。 1. 新增案件目前總計67件,其中36件公有市場已辦理完成初評案件目前總計67件,其中36件公有市場已辦理完成初評案件目前總計67件,其中36件公有市場已辦理完成初課,詳報及辦理補強經費本庭已面經濟部提報前瞻基礎
高雄市政府	106年12月17 日	8	8	91	2	8	5	30	1	16, 225	0	3	38	0	17, 540	0	0	14	0	15655	110	1. 原訂112年完成,經各機關爭取前瞻計畫後,提前至110年完成。 2. 已更新。 3. 初評未完成計8件,預計107年完成8件。 4. 詳評未完成計8件,預計107年完成5件,108年完成3件。 5. 補強工作至106年底,尚有91件未完成,其中一件(內門區公所)為施工中,預計107年完成30件,108年完成38件,109年完成14件,110年完成8件(經費約3732萬),共計完成91件。 6. 拆除未完成計2件,預計107年完成1件(交通大隊第五分隊),另茂林區行政中心詳評結果須補強,區公所欲採重建方式,俟區公所提報市府同意後再由區公所提報完成期程。
基隆市政府	106年_月_日	2	3	14	0	7	3	0	0		0	0	0			0	0	0	0			
新竹市政府 (mail-1060619)	106年3月31日	0	0	13	2	0	0	6	0	5, 124	0	0	3	0	3, 821	0	0	4	0	590	110	原因:因須補強場所眾多,本府整體預算考量結果,建物補強所需費用,將尋求中央補助經費及編列預算概算送審, 惟是否能編列於各年度預算尚需議會審議通過。 配套措施:函請各建築物管理機關積極尋求中央補助經費及 編列預算,另南門市場及北門市場需配合都市更新實施重 建方子拆除。
新竹縣政府 (mai1-1060621)	106年6月21日	0	2	25	1																	

				系統登錄; (棟)【註2			10	7年度預言	計完成件	‡ 數		1084	年度預計	完成件	數		109年	-度預計	完成件	數		
機關(來文日期)	管理系統擷取 資料時間【註 1】	未 成 評 數	未 成 評 數	未完成 補強件 數	未完成 拆除 件數		詳評件數	補強件數	拆除 件數	經費編列(萬 元)	初評件數	詳評 件數	補強件數	拆除件數	經費編列(萬 元)	初評件數	詳評件數	補強件數	拆除件數	經費編列 (萬元)	全部預計完成年度	原列管案件未能於109年度完成之原因、配套措施
苗栗縣政府 (mail-1060501)	106年4月28日	38	9	102	0	10	9	18	0	6,995	10	0	1	0	808	44	2	0	0	102. 8	115	原因:107年爭取前瞻計畫經費辦理2件詳評、26件初評。 配套措施:1. 函請各列管建築物之管理單位向各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提請前瞻計畫爭取經費辦理。2. 預計今(107)年召開推動小組會議(本府民政處、本府社會處、苗栗縣政府 衛生局、苗栗縣消防局、苗栗縣警察局、18鄉鎮市公所) ,檢視並加速推動公有建築物耐震力評估辦理情形。 原因:本縣財政拮据,尚無編列相關經費,預估辦理情形 仍視年度財政狀況辦理。 配套措施:1. 函請各列管建築物之管理單位向各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提請前瞻計畫爭取經費辦理。2. 預計今(107)年 召開推動小組會議(本府民政處、本府社會處、苗栗縣政 府衛生局、苗栗縣消防局、苗栗縣警察局、18鄉鎮市公 所),檢視並加速推動公有建築物耐震力評估辦理情形。
彰化縣政府	_	31	42	79	0	0	15	10	0	2,496	15	7	3	0	0	15	22	1	0	0	112	108年度預計辦理3件補強;109年度預計辦理1件補強;110年度預計辦理6件補強;111年度預計辦理4件補強;112年度預計辦理4件補強;112年度預計辦理4件補強。 因各建築管理單位財源狀況,補強作業預計於112年度前辦理完成。餘29件屬辦公廳舍、醫療、活動中心類,依各建築管理單位函復說明,目前作為公所之辦公廳舍使用,因財源拮据,暫無經費辦理修復補強計畫,其非屬個案建請由中央單位統籌計畫辦理。 1.預計自108年起逐年辦理30件初評,每年視初評結果編列預算辦理對課,歷提報酬簽31件初課,因由多級查詢1件,
南投縣政府 (mail-1060628)	106. 6. 28	42	21	68	0	12	7	11		1,510	0	7	11	0	1, 500						110年	108年預計辦理11件補強;109年辦理12件補強;110年辦理12件補強。 12件補強。 原因因需補強場所眾多,補強經費過於龐大,本府財源 窘困,無法於短期間完成所有補強工作,盼能尋求中央補助經費分期分區完成補強作業。 配套措施本府擬預計於各年度提列專案,爭取經費並分類、分期、分區辦理後續詳評及補強案件,因財源短缺,故延長辦理期程實有必要。 新增案件俟初評結果辦理後續詳評及補強工作,併請各事
雲林縣政府 (mail-1060629)	107年1月15日	0	263	30	0	0	0	2	0	35	0	0	2	0	70	0	0	2	0	70	115年	原因:本縣財政拮据,辦理情形仍視年度財政狀況辦理。 配套措施:請各公所自行編列預算辦理詳細評估,以便協助 爭取前瞻計畫補強補助經費。
嘉義市政府 (mail-1060619)	106年3月31日	17	10	7	2	0	0	8	0	7, 813	0	0	1	0	1, 438	0	0	1	0	4, 000	109	列管案件將於109年度完成 20件為教育部列管,其他8件已完成初評及詳評作業無需補強,另8件已補強完成。剩餘4件需做後續補強作業
嘉義縣政府 (106年4月13日)	106年3月31日	24	0	46	0	21	0	25	0	0	0	0	1	0	0			5			112 1件	原因:因經費不足導致補強期程延後。 配套措施:因應「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本府業請需補強場 所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爭取經費。 新增列管建築物預計於107年辦理初步評估事宜。清查後更 正為21件。
屏東縣政府	106年_月_日	27	45	72	6	16	0	1	0	911	11	1	1	0	850	0	1	1	0	850		原因:本縣財政拮据,預估辦理情形仍視年度財政狀況辦理。 配套措施:請各列管建築物管理單位於前瞻計畫向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爭取經費辦理。

				系統登錄; (棟)【註2			10	7年度預言	計完成件	數		1084	手度預計	完成件	數		109年	E度預計	完成件	數		
機關(來文日期)	管理系統撷取 資料時間【註 1】	未完初評典	未完詳 群	未完成 補強件 數	未完成 拆除 件數	初評件數		補強件數	拆除 件數	經費編列(萬 元)	初評件數	詳評 件數	補強件數		經費編列(萬 元)	初評件數	詳評件數	補強件數	拆除件數	經費編列 (萬元)	全部預計完成年度	原列管案件未能於109年度完成之原因、配套措施
																						3件106年已發包刻正辦理中,另2件預計110年辦理補強。
宜蘭縣政府 (mail-1060524)	106年3月31日	39	0	16	0	39	0	5	0	1, 397	17	0	4	0	1, 595	0	0	2		1, 368	110	107年預計年預計辦理39件初評,餘17件初評擬申請前瞻計劃或於108年編列預算辦理,初評後需詳評案件預計於108年開始辦理。
花蓮縣政府	106年3月8日	14	1	70	0	1	2	4	0	999											114	108年-109年預計完成件數將函請列管建物有權人持續更新 ,另本府已函請府內一級單位如有研提計畫向中央目的事 業主管機關申請經費並經核定補助者,應於旨揭計畫預算 完成法定程序後函報本處知悉,並預計於今年度由縣府統 籌各部門需求向中央前瞻計畫爭取耐震補強計畫經費。 1.各鄉鎮公所因財政拮据,尚無編列該項經費,本府持續 追蹤各建築物使用及管理機關,自行編列預算並積極向中 央爭取補強經費加速辦理補強或拆除工程。 2.令由於辦理建物補強數量眾多且經費龐大,尚無法一次 編足,致執行數量有限。 3.預估辦理期程仍視各單位年度財政狀況辦理。 預計於今年度由縣府統籌各部門需求向中央前瞻計畫爭取 耐震補強計畫經費。
臺東縣政府	106年_月_日	0	2	15	0	0	1	6	0	5, 408	0	0	1	0	0						112年	(108年預計辦理1件補強;109年預計辦理2件補強;110年預計辦理2件補強;111年預計辦理2件補強;111年預計辦理1件補強) 1. 本縣所屬機關、各鄉鎮公所及各衛生所因財政拮据,已陸續向上級及中央衛生業管單位積極爭取補助經費,仍未獲得補助,囿於財源短絀,故尚無編列該項經費,俟持續努力爭取上級補助款或自有財源可配合後再行辦理補強。仍敬請各中央業管單位核定補助經費,以利完成建物詳評、補強作業。2. 由於辦理建物補強數量眾多且經費龐大,尚無法一次編足,致執行數量有限,實有延長方案執行年度的必要性。3. 本府將持續定期追蹤各建築物使用及管理機關,自行編列預算並積極向中央爭取補強經費加速辦理補強或拆除工程;另預估逐年辦理期程仍視各單位年度財政狀況及爭取補強進度浮動檢討辦理。
澎湖縣政府 (mail-1060619)	106年6月19日	4	6	19	1	4	2	3	0	392	0	2	13	1	0						108	本府預計於今年度由縣府統籌各部門需求向中央前瞻計畫爭取耐震補強計畫經費。
金門縣政府		0	0	0	0	-	_	-	_	_											_	-
連江縣政府	106年_月_日	0	0	3	0	0	0	3	0	0											107	原因:本縣尚有3件未完成補強、拆除及重建,其中1件本年度已重新完成詳評,因目前縣府無經費補助,待經費確定後,將辦理補強。另2件正辦理規劃設計中,經費待規劃設計完成後,再將計劃書承報中央申請補助。 預定完成期程:107年度完成。
現行方案管理系統登 錄尚未完成案件	-	365	641	3, 964	253	190	193	973	38	1, 578, 212	57	73	1,022	30	1, 256, 715	59	37	112	1	45, 769		

註: 1. 管理系統瀕取資料時間:係指各單位由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資訊管理系統(http://cpabm.cpami.gov.tw/k-inx/LogoutAction.do)中撷取貴單位未完成案件數量並填列本表之日期。

^{2.} 列管案件管理系統登錄尚未完成案件數(棟): 係指列管案件於管理系統中,各單位未完成初評、詳評、補強、拆除案件數量。